

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1 月 9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鄭主任委員文燦(副院長) 紀錄：游正吉

肆、出（列）席者及單位：如后附簽到表

伍、列管事項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列管案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強化長期照護機構整體防救災機制推動進度 1 案：

（一）本案衛生福利部(以下稱衛福部)已組成中央、地方及專家學者之專案小組，並定期開會追蹤地方政府推動進度，惟請衛福部應建立完整之機構盤查及督導機制，並規劃列出期程及中央、地方應達成之抽查比例、複查家數等具體目標，強化管理之強度與密度。

（二）本案後續請衛福部、內政部(消防署、國土管理署)等相關部會結合地方政府，實地抽查瞭解業者(機構)改善狀況，確認所訂督導考核機制確實可行，並能有效降低機構災害風險，請持續列管。

三、汛期防災整備應變作為 1 案：

（一）考量目前水情穩定，經濟部水利署依期程辦理汛

期整備及水情檢討調度工作，本案請自行列管。

- (二) 後續經濟部持續督促縣市政府落實防汛整備外，亦應加強宣導正確防災觀念，讓民眾充分瞭解既有防(災)汛設施均有其設計之保護條件限制，一旦災害超出設計保護範圍，即可能致災應變，民眾應居安思危。
- (三) 另受氣候變遷影響，過去民生用水主要採水庫、河川等地表水之設計，然時空背景、氣候環境及人口條件等因素，已難因應現時需求，經濟部水利署應認知每年之整體降雨量僅有不到二成(18%)能有效被留用，水庫之儲水應保留於枯水期使用，豐水期應多取用伏流水等多元水源，讓民生用水源多元化，有效提高整體降雨量之利用比例。

四、高病原性禽流感防治及因應作為 1 案：

- (一) 本案請農業部持續查核並落實養禽場軟硬體防疫安全，並長期建立穩定雞蛋產銷等相關預警機制及因應措施，本案請自行列管。
- (二) 請農業部從災害管理的角度，針對天候、疫病等可能影響重要農產品產銷供應的因素，以減災(預防)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災害管理觀念，建立持續性、動態性的產銷管理機制，減少危害情況的不確定性及降低可能之災害損失，並預為整備

及應變，以穩定市場供需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事項一：強化政府及各公營事業機構重要資通訊機房公共安全管理機制案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數位發展部(以下稱數位部)吸取近日中央機關資(通)訊機房火災案例經驗，並邀集相關主管機關跨部會協調，訂定「政府機關(構)資訊機房環境安全自檢表」及具體期程，考量本案事涉中央各機關及事業機構，後續各機關務必轉達所屬配合執行，建立有效之安全維護及備援機制，俾完善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資(通)訊機房公共安全管理。

(三) 本案後續推動事涉消防、營建等跨部會協助事項，請內政部提供必要之專業協助，數位部在全面推動本案後，亦請召集各級政府相關資通訊承辦人員辦理講習訓練，並納入定期資安稽查，以落實機房公共安全管理。

二、報告事項二：道路塌陷、鄰房基礎淘空及工程高空作業災害防範精進對策案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近期地方政府發生多起道路塌陷、鄰房基礎淘空及工程高空作業災害，多與施工不善問題有關，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制定公布「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」及「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」，並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，完成協商工作，將強化監督機制，且不只政府公共工程適用，民間工程亦納管強化監督，後續務必督促各級政府及相關公會配合辦理。
- (三) 請內政部檢討與道路塌陷及高空作業相關行政指導文件，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之「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」及「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」，偕同地方政府針對建築物基礎開挖、地下管線、吊掛吊放作業、冷氣安裝及外牆磁磚剝落之強化事項落實執行，避免重大公安事故之發生。
- (四) 有關道路塌陷問題，除施工因素外，更與地下管線安全管理息息相關，後續請內政部依「邁向 3D 智慧國土-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 (110-114 年)」，持續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建置作業，以擴大管線資料庫建置範圍，並強化管線管理系統在防救災工作之應用。

三、報告事項三：精進公用氣體事故防減災管理策略案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本案經濟部已吸取竹北瓦斯氣爆案災例經驗，檢討天然氣自進口至分送到一般用戶，包括液化及氣體輸送等不同輸送方式之安全管理應行注意事項。後續請經濟部依災害管理的角度，分為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四個階段持續做好系統性之安全管理措施，及滾動式調整，並要求業者落實執行。

(三) 另液化天然氣如採大型車輛(槽車)運輸時，交通風險應特別納入考量，並建立同步通報沿線消防機關預為準備機制，以利突發事故即時啟動應變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內政部、經濟部及交通部提報「火災」、「爆炸」、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」、「輸電線路」及「海難」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內政部、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報 5 案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，業經各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，召開跨部會修正協商會議，本案原則通過，請內政部、經濟部及交通部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

核定後實施。

三、另外吳政務委員澤成(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)提示，有關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」業務計畫修正草案部分，經濟部應吸取竹北氣爆案因減壓站設備故障造成氣爆、緊急遮斷閥也沒啟動的案例教訓，建立完善的多重軟硬體確保機制，絕對不允許不正確壓力的可燃性高壓氣體進到民眾家中，造成危害，請經濟部再行檢視各項管理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，並將相關內容納入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」業務計畫修正草案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。(下午 6 時 50 分)

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

發言紀要：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報告事項一：強化政府及各公營事業機構重要資通訊機房公共安全管理機制案

- (一) 數位部闕政務次長河鳴：感謝內政部消防署、國土管理署及經濟部能源署在建立機房安全管理機制上提供的協助，後續將持續落實資安查核業務。
- (二) 內政部吳容輝委員(政務次長)：數位部所訂「政府機關(構)資訊機房環境安全自檢表」，內政部消防署及國土署於研訂過程均積極提供意見，後續將配合落實執行。
- (三) 經濟部楊主任秘書志清：數發部所訂「政府機關(構)資訊機房環境安全自檢表」中，已利用雙方合作納入機電等安全管理內容，後續將配合落實執行。

二、報告事項二：道路塌陷、鄰房基礎淘空及工程高空作業災害防範精進對策案

吳政務委員澤成(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)：維持人民安全的生活環境是政府的職責，民眾如身處在這不安全的生活環境，政府應知有所警覺，這其中最

關鍵問題就是出在執行面與管理面，執行面於前後、上下應能銜接起來，不要有縫隙，確保人民能生活在安全的環境。現有各部會法令已十分完備，但無法有效落實執行，所以工程會提出這 2 個防範指引，後續對於各個法令的執行面，如何落實到第一線，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一起努力，包括內政部、經濟部等主管機關都應該負責任的有效督促各級政府貫徹執行，而工程會負責第二層檢視、確認，希望大家能創造一個安全的環境，讓人民安居生活。

三、報告事項三：精進公用氣體事故防減災管理策略案

- (一) 內政部消防署蕭煥章署長：**感謝副院長對於救災器材強化及購買大力支持，尤其是將這些器材運用在天然氣造成的災害更勝於人力救災。
- (二) 交通部祁文中委員(常務次長)：**針對槽車行駛的路線、時間已有一定的規範、並要求駕駛須隨車攜帶槽車載運物品種類，以資確認。
- (三) 經濟部楊主任秘書志清：**針對槽車運送路線的規範，後續會請能源署及消防署共同研擬。
- (四) 吳政務委員澤成(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)：**竹北氣爆案因減壓站設備故障造成氣爆、緊急遮斷閥也沒啟動而致災。經濟部所提減壓站加強檢查只是問題的一角，但真正重點在於政府一定要建立

完善的多重軟硬體確保機制，絕對不允許不正確壓力的可燃性高壓氣體進到民眾家中，造成危害，建議應好好檢討整個管理層面。